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196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黃裕富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捌拾伍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,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,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,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,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,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VISA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97,085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192,052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84,23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7,820元),應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14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888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 -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

- 01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6 附註: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
- 12 附表

14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96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黄裕富	自民國 114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五
	115216元		02月 16日起		
002	新臺幣	黄裕富	自民國 114 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點
	76836元		02月 16日起		七五